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楊木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平貴

被　　告　台灣柯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李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公司於解散後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續，不因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再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清算完結，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，不以法院之備案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經決議解散後於民國103年3月10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報董事李強為清算人，並聲報清算人就任，嗣於同年8月4日聲報清算完結，均經士林地院准予備查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登記現況為解散

已清算完結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士林地院103年度司司字第61號、104年度司司字第378號、104年度司司字第379號卷宗查閱無誤。然原告既主張其共有之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尚有以被告為抵押權人之如附表所示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存在而訴請塗銷，自屬應為清算事務尚未辦理完結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被告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，具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原清算人李強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系爭土地為原告所共有，前因與被告商業往來關係而於80年5月30日預先以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，惟系爭抵押權設定完成後兩造並未發生債權債務關係，被告又已清算完結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而應予塗銷，縱有債權債務關係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亦因時效完成消滅，抵押權人於請求權因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亦未曾實行抵押權，故系爭抵押權亦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821條規定，訴請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，原告於80年5月30日以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與被告，迄今仍未塗銷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49至5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

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動產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存續期間一旦屆滿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即因而歸於確定，並回復抵押權之從屬性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若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原債權確定時，其擔保之債權所由生之契約已合法終止（或解除或以其他原因而消滅），且無既存之債權，而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，該確定期日前所可發生之債權，已確定不存在，依抵押權之從屬性，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：系爭抵押權約定之存續期間為80年5月29日至110年5月29日，然被告於103年1月17日即決議解散，於同年3月10日聲報清算人就任，嗣同年8月4日聲報清算完結，並無被告對原告有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存在之相關記載，亦有前揭調卷資料可稽，堪認被告於清算時亦認無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，至被告聲報清算完結迄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時，更無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發生之情事，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何債權受系爭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，足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定不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許抵押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從而，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本於所有權排除侵害之權能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82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設定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

附表：

擔保物	抵押權內容
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收件日期：民國080年 字號：南登字第005056號 登記日期：民國080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 權利人：台灣柯達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00000000 住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正 存續期間：自080年05月29日至110年05月29日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：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：080南字第001305號 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